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訴字第 5 號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鎮○○里○○○○號

訴願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鎮○○里○○○○號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3 年 9 月 12 日玉地測字第 1030005623 號函，另請求依雙方指界測量並確認經界線無誤後再辦理後續更正，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間辦理○○段地籍圖重測作業，重測期間訴願人與第三人○○○共有之○○○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地號），與○○○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地號）土地發生界址爭議，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6 日辦理現地會勘後，以 103 年 9 月 12 日玉地測字第 1030005623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嗣本府 103 年 9 月 29 日府地測字第 1030183513A 號公告重測結果，訴願人未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內申請異議複丈，經公告期滿後原處分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訴願人

於上述重測公告期滿登記後，仍質疑地籍圖重測程序有瑕疵，又與○○○段○○○地號土地發生界址爭議，向本府陳情，本府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召開地籍圖重測界址疑義協調會，結論爰請原處分機關依雙方指界位置測量並確認經界線無誤後，再辦理後續序更正事宜，經本府以 104 年 7 月 13 日府地測字第 1040134575 號函送會議記錄，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2 日玉地測字第 1030005623 號函，提起本訴願，請求撤銷該函並依本府 104 年 7 月 13 日府地測字第 1040134575 號函送會議記錄結論辦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2 日玉地測字第 1030005623 號函，係檢送會勘紀錄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而發生規制作用，非行政處分，訴願人

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應不予受理。

三、至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本府 104 年 7 月 13 日府地測字第 1040134575 號函送會議記錄結論，即依雙方指界測量並確認經界線無誤後再辦理後續更正一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略以：「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不得以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為顯無理由，為其敗訴之判決。…」本案訴願人所有土地業經重測公告確定，訴願人如有爭執，依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應循司法途徑依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方為正辦，非訴願程序所能審究，是此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上開法令規定自屬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蕭	明	甲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黎	德	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